

《2025 年建築物能源效益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006
2.	修訂成文法則 C1008
第 2 部	
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010
4.	取代第 7 條 C1010
7.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C1010
5.	取代第 16 條 C1012
16.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C1012
6.	修訂第 21 條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C1012
7.	修訂第 22 條 (能源審核的規定) C1014
8.	修訂第 34 條 (上訴委員團) C1018
9.	修訂第 35 條 (上訴委員會) C1020
10.	修訂第 43 條 (局長可修訂附表) C1020
11.	修訂第 48 條 (禁止虛假資料等) C1022

C1002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49 條 (關乎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罪行) C1022
13.	修訂第 11 部標題 (過渡性條文) C1022
14.	修訂第 52 條 (在第 4 部生效之前進行的能源審核) C1024
15.	加入第 53 條 C1024
53.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當日或之後而在有關日期之前進行的能源審核 C1026
16.	修訂附表 1 (需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及遵行規定表格的建築物) C1026
17.	修訂附表 4 (需進行能源審核的建築物) C1028
18.	取代附表 5 C1032
附表 5	根據第 22(1) 條須進行能源審核的相距期間 C1032
19.	加入附表 6 C1034
附表 6	根據第 22(2) 條須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時間表 C1036

第 3 部

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規例》(第 610 章，附屬法例 B)

20.	修訂第 5 條 (申請的裁定) C1046
21.	修訂第 6 條 (註冊的續期) C1048

C1004

條次	頁次
22.	修訂第 9 條 (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中除名)..... C1050
23.	修訂第 12 條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不再具備資格)..... C1050
24.	修訂第 15 條 (紀律委員會)..... C1052
25.	修訂第 16 條 (紀律委員會)..... C105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將監管範圍擴及更多類型的建築物；就發布能源審核報告的某些技術資料訂定條文，以及將須就指明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相隔的期間縮短；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建築物能源效益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C1008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開資料表格** (Data Disclosure Form) 指第 22 條所述的公開資料表格；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指《2025 年建築物能源效益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第 2 部 (第 8 及 9 條除外) 的生效日期；

數據中心 (data centre) 指在安全及受控制的環境存放電腦系統、伺服器、電訊設備及相關支援組件的地方；”。

4.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 (1) 如有關於上蓋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之後，就某訂明建築物 (附表 1 所指明的第 14 或 15 類型的建築物除外) 發出，則本部適用於該建築物。

C1012

- (2) 如有關於上蓋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在有關日期之後，就某屬附表 1 所指明的第 14 及 15 類型的訂明建築物發出，則本部適用於該建築物。”。

5. 取代第 16 條

第 1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6.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 (1) 如就某訂明建築物 (附表 1 所指明的第 14 或 15 類型的建築物除外) 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或服務該建築物任何單位或公用地方的屋宇裝備裝置進行的主要裝修工程，是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之後完成，則本部適用於該建築物。
- (2) 如就附表 1 所指明的第 14 及 15 類型的建築物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或服務該建築物任何單位或公用地方的屋宇裝備裝置進行的主要裝修工程，是在有關日期之後完成，則本部適用於該建築物。”。

6. 修訂第 21 條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 (1) 第 21(1) 條，在“(2)”之後——

C1014

加入

“、(3) 及 (4)”。

(2) 在第 21(2) 條之後——

加入

“(3) 如附表 4 所指明的建築物 (該附表所指明的第 10 或 11 類型的建築物除外) 符合以下說明——

(a) 其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7 000 平方米；及

(b)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須就該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

則本部不適用於該建築物。

(4) 如署長接獲政府某部門的首長的書面意見，表明就某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是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則本部不適用於該建築物。

(5) 在第 (3) 款中——

總樓面面積 (gross floor area) 具有《建築物 (規劃)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第 23(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6) 在第 (4) 款中——

建築物 (building) 包括建築物的部分；

國家安全 (national security)——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 第 4 條。”。

7. 修訂第 22 條 (能源審核的規定)

(1) 第 22(1) 條——

廢除

C1016

“不多於 10 年”

代以

“附表 5 指明的期間，”。

(2) 第 22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為建築物 (不論是否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者) 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的首次能源審核，須按照附表 6 指明的時間表進行。”。

(3) 第 22 條——

廢除第 (3) 款。

(4) 第 22(5) 條——

廢除

在“，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文件送交署長——

(a) 能源審核表格的文本；

(b) 就該項審核提交的能源審核報告；及

(c) 公開資料表格，以發布該能源審核報告所載的技術資料。”。

(5) 第 22(6) 條，在“能源審核表格”之後——

加入

“或公開資料表格”。

(6) 在第 22(6) 條之後——

加入

C1018

- “(6A) 署長可藉以下方式，發布公開資料表格所載的技術資料——
- (a) 在署長指明的網站提供該等資料，讓人免費查閱；及
 - (b) 提供該等資料，讓公眾人士在所有合理時間免費查閱。”。
- (7) 第 22(7) 條，在“在另”之前——
加入
“或公開資料表格，”。
- (8) 第 22(7) 條，在“就該建”之前——
加入
“或另一份公開資料表格 (視屬何情況而定)”。

8. 修訂第 34 條 (上訴委員會)

- (1) 第 34(1)(d) 條——
廢除
“及”。
- (2) 在第 34(1)(d) 條之後——
加入
“(da) 不超過 10 名屬能源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
- (3) 第 34(1)(e) 條——
廢除句號

C1020

代以

“；及”。

- (4) 在第 34(1)(e) 條之後——

加入

“(f) 不超過 10 名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專業會員。”。

- (5) 第 34(2) 條——

廢除

“及 (e) 段所述的 5 個”

代以

“、(da)、(e) 及 (f) 段所述的 7 個”。

9. 修訂第 35 條 (上訴委員會)

第 35(2) 條——

廢除

所有“5”

代以

“7”。

10. 修訂第 43 條 (局長可修訂附表)

- (1) 第 43(1) 條——

廢除

“或 4”

代以

“、4 或 5”。

C1022

- (2) 第 43(2) 條——
廢除
“5”
代以
“6”。

11. 修訂第 48 條 (禁止虛假資料等)

- (1) 第 48(1) 條，在“規定表格”之後——
加入
“、公開資料表格”。
- (2) 第 48(2) 條，在“規定表格”之後——
加入
“、公開資料表格”。

12. 修訂第 49 條 (關乎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罪行)

- 第 49(2) 條，在“規定表格”之後——
加入
“、公開資料表格”。

13. 修訂第 11 部標題 (過渡性條文)

- 第 11 部，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Provision”
代以
“Provisions”。

C1024

14. 修訂第 52 條 (在第 4 部生效之前進行的能源審核)

- (1) 第 52 條，標題——

廢除

“第 4 部生效”

代以

“2012 年 9 月 21 日”。

- (2) 第 52(a) 條——

廢除

“第 4 部生效”

代以

“2012 年 9 月 21 日”。

- (3) 第 52(c) 條——

廢除

“第 4 部生效日期當日”

代以

“2012 年 9 月 21 日”。

- (4) 第 52 條——

廢除

“第 4 部生效日期起，該項審核即視為在第 4 部生效日期當日”

代以

“2012 年 9 月 21 日起，該項審核即視為在該日”。

15. 加入第 53 條

在第 52 條之後——

加入

“53.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當日或之後而在有關日期之前進行的能源審核

(1) 如能源審核是——

(a)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當日或之後而在有關日期之前，按照指明《守則》就某建築物 (附表 4 所指明的第 1 或 2 類型的建築物除外) 進行的；及

(b) 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進行，

則自有關日期起，該項審核即視為在有關日期進行的能源審核。

(2) 在本條中——

指明《守則》(specified code of practice) 指署長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當日或之後根據第 40(3) 條指出的、關於就建築物進行的能源審核的《守則》。”。

16. 修訂附表 1 (需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及遵行規定表格的建築物)

(1) 附表 1，標題——

廢除

“需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及遵行規定表格的”

代以

“訂明”。

(2) 附表 1——

廢除

“[第 2”

C1028

代以

“[第 2、7、16”。

- (3)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8 項——

廢除

“社區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 (包括社區會堂及社會服務中心)，及作 2 個或多於 2 個上述地方”

代以

“社區建築物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 (包括社區會堂及社會服務中心)，以及作 2 個或多於 2 個上述地方用途”。

- (4)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9 項——

廢除

“市政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 (包括街市、熟食中心、圖書館、文娛中心或文化中心及室內運動場)，及作 2 個或多於 2 個上述地方”

代以

“市政建築物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 (包括街市、熟食中心、圖書館、文娛中心或文化中心及室內運動場)，以及作 2 個或多於 2 個上述地方用途”。

- (5) 附表 1，在第 13 項之後——

加入

“14. 主要作數據中心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

15. 工業建築物內主要作數據中心用途而佔用的部分。”。

17. 修訂附表 4 (需進行能源審核的建築物)

- (1) 附表 4——

廢除

“及 43 條]”

C1030

代以

“、43 及 53 條及附表 5 及 6”。

(2) 附表 4，在第 2 項之後——

加入

“3. 主要作教育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

4. 主要作社區建築物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 (包括社會堂及社會服務中心)，以及作 2 個或多於 2 個上述地方用途而佔用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5. 主要作市政建築物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 (包括街市、熟食中心、圖書館、文娛中心或文化中心及室內運動場)，以及作 2 個或多於 2 個上述地方用途而佔用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6. 主要作醫療及健康護理服務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 (包括醫院、診療所及康復中心)。

7. 由政府擁有的主要用作在執行政府的任何職能期間容納人的建築物。

8. 機場的客運大樓。

9. 鐵路車站。

10. 主要作數據中心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

11. 工業建築物內主要作數據中心用途而佔用的部分。”。

18. 取代附表 5

附表 5——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5

[第 22 及 43 條]

根據第 22(1) 條須進行能源審核的相距期間

第 1 部

定義

1. 在本附表中——

審核日期 (audit date) 就附表 4 所指明的建築物 (或建築物部分) 而言，指根據第 22(1) 條就該建築物 (或該建築物部分) 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能源審核的開始日期。

第 2 部

第 1 或 2 類型的建築物

2. 就附表 4 所指明的第 1 或 2 類型的建築物而言——

對上一次審核日期 (包 括首次審核日期)	須進行下一次能源審 核的期間
在有關日期之前	在對上一次審核日期 之後的 10 年內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	在對上一次審核日期 之後的 5 年內

第 3 部

第 3、4、5、6、7、8、9、10 或 11 類型的建
築物

3. 就附表 4 所指明的第 3、4、5、6、7、8、9、10 或 11 類型的建築物而言——

對上一次審核日期 (包 括首次審核日期)	須進行下一次能源審 核的期間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	在對上一次審核日期 之後的 5 年內

”。

19. 加入附表 6
在附表 5 之後——
加入

“附表 6

[第 22 及 43 條]

根據第 22(2) 條須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時間表

第 1 部

定義

1. 在本附表中——
證明書 (Certificate) 指第 2 條所指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第 2 部

獲發證明書的第 1 或 2 類型的建築物

2. 就獲發證明書的、附表 4 所指明的第 1 或 2 類型的建築物而言——

建築物首次獲發證明書的日期	須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限期
在有關日期之前	在該建築物首次獲發證明書的日期之後的 10 年內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	在該建築物首次獲發證明書的日期之後的 5 年內

第 3 部

獲發證明書的第 3、4、5、6、7、8、9 或 10 類型的建築物

3. 就獲發證明書的、附表 4 所指明的第 3、4、5、6、7、8、9 或 10 類型的建築物而言——

建築物首次獲發證明書的日期	須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限期
在有關日期之前	以下兩者中的較遲屆滿者—— (a) 在該建築物首次獲發證明書的日期之後的 10 年內；或 (b) 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1 年內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	在該建築物首次獲發證明書的日期之後的 5 年內

第 4 部

沒有獲發證明書的第 1 或 2 類型的建築物

4. 就沒有獲發證明書的、附表 4 所指明的第 1 或 2 類型的建築物而言——

就建築物發出佔用准許的日期	須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限期
在 198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之後的 12 個月內
在 1977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但在 1988 年 1 月 1 日之前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之後的 24 個月內
在 196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但在 1978 年 1 月 1 日之前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之後的 36 個月內
在 196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之後的 48 個月內

第 5 部

沒有獲發證明書的第 3、4、5、6、7、8、9 或 10 類型的建築物

5. 就沒有獲發證明書的、附表 4 所指明的第 3、4、5、6、7、8、9 或 10 類型的建築物而言——

就建築物發出佔用准許的日期	須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限期
在 198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	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12 個月內

C1042

就建築物發出佔用准許的日期	須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限期
在 1977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但在 1988 年 1 月 1 日之前	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24 個月內
在 196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但在 1978 年 1 月 1 日之前	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36 個月內
在 196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48 個月內

第 6 部

工業建築物內主要作數據中心用途而佔用的部分

6. 就工業建築物內主要作數據中心用途而佔用的部分而言——

數據中心開始營運日期	須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限期
在有關日期之前	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1 年內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	數據中心開始營運日期之後的 5 年內

7. 在本部中——

數據中心開始營運日期 (date on which the data centre starts operation) 就工業建築物內主要作數據中心用途而佔用的部分而言，指服務該建築物部分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開始消耗電力的日期。”。

第 3 部

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規例》 (第 610 章，附屬法例 B)

20. 修訂第 5 條 (申請的裁定)

- (1) 第 5(1)(a)(i) 條——
廢除
“或屋宇裝備”
代以
“、屋宇裝備或能源”。
- (2) 第 5(1)(a)(iv) 條——
廢除
“或”。
- (3) 第 5(1)(b)(i) 條——
廢除
“或屋宇裝備”
代以
“、屋宇裝備或能源”。
- (4) 第 5(1)(b)(iv)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5) 在第 5(1)(b) 條之後——
加入
“(c) 該申請人——

- (i) 是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專業會員，或具有某資格，而該資格獲該學會承認為不低於該學會的專業會員的資格標準；
- (ii) 已在屬上述會員期間，取得最少 3 年從事關乎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程的實務經驗；
- (iii) 具有執行本條例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所需的知識；及
- (iv) 是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

(6) 第 5(2)(a)(i) 條——

廢除

“或 (b)”

代以

“、(b) 或 (c)”。

(7) 第 5(3) 條——

廢除

“或 (b)(iv)”

代以

“、(b)(iv) 或 (c)(iv)”。

21. 修訂第 6 條 (註冊的續期)

(1) 第 6(5)(b) 條——

廢除

“或”。

C1050

(2) 在第 6(5)(b) 條之後——

加入

“(ba) 該項註冊是憑藉第 5(1)(c) 條批予的，而署長信納該申請人符合該條列明的準則；或”。

22. 修訂第 9 條 (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中除名)

(1) 在第 9(1)(d) 條之後——

加入

“(da) 該人憑藉第 5(1)(c) 條註冊，而該人不符合或不再符合第 5(1)(c)(i) 條列明的準則；”。

(2) 第 9(2) 條，在“(d)、”之後——

加入

“(da)、”。

(3) 在第 9(4)(b) 條之後——

加入

“(ba) (如根據第 (1)(da) 款除名) 有關的人符合第 5(1)(c)(i) 條列明的準則；”。

23. 修訂第 12 條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不再具備資格)

第 12(2)(a) 條——

廢除

“或 (b) 條註冊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而言，是第 5(1)(a)(i) 或 (b)(i)”

代以

“、(b) 或 (c) 條註冊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而言，是第 5(1)(a)(i)、(b)(i) 或 (c)(i)”。

24. 修訂第 15 條 (紀律委員會)

(1) 在第 15(1)(d) 條之後——

加入

“(da) 不超過 10 名屬能源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

(2) 第 15(1)(e) 條——

廢除

“及”。

(3) 在第 15(1)(e) 條之後——

加入

“(ea) 不超過 10 名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專業會員；及”。

(4) 第 15(2) 條——

廢除

“及 (e) 段所述的 5 個”

代以

“、(da)、(e) 及 (ea) 段所述的 7 個”。

(5) 第 15(3)(b) 條——

廢除

“(d) 或 (e)”

代以

“(d)、(da)、(e) 或 (ea)”。

25. 修訂第 16 條 (紀律委員會)

第 16(2) 條——

廢除

“5 名成員組成，並須從第 15(1) 條指明的 5 個”

代以

“7 名成員組成，並須從第 15(1) 條指明的 7 個”。

摘要說明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條例**》) 規定——

- (a) 《條例》附表 1 訂明的建築物有關以下裝置的能源效益，均須符合關於能源效益的《實務守則》——
 - (i) 空調裝置；
 - (ii) 電力裝置；
 - (iii) 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及
 - (iv) 照明裝置；及
- (b) 就《條例》附表 4 訂明的建築物，須按照關於建築物能源審核的《實務守則》，每隔不多於 10 年進行能源審核，及

為《條例》的施行，就能源效益評核人設立一個註冊制度。

2.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規例》(第 610 章，附屬法例 B) (《**規例**》) 以——
- (a) 將監管範圍擴及更多類型的建築物；
 - (b) 就發布能源審核報告的某些技術資料，訂定條文；及
 - (c) 將須就《條例》附表 4 所指明的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相隔的期間縮短。

C1058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對《條例》的修訂

4.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第 2 條中，加入**公開資料表格、有關日期及數據中心**新訂定義。
5. 草案第 4 條廢除《條例》第 7 條並將之重新訂立，以將《條例》第 2 部的適用範圍，擴及更多訂明建築物。同樣地，草案第 5 條廢除《條例》第 16 條並將之重新訂立，以將《條例》第 3 部的適用範圍，擴及更多訂明建築物。
6. 《條例》第 21 條列出《條例》第 4 部的適用範圍。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21 條，豁除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7 000 平方米的建築物於該部的適用範圍，亦將建築物 (包括其部分) 為維護國家安全而豁除於該部的適用範圍，使其無須遵從法定能源審核的規定。
7. 《條例》第 22(1) 條規定建築物的擁有人，須每隔不多於 10 年安排就該建築物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能源審核。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22(1) 條，以將上述相隔期間縮短至《條例》重新訂立的附表 5 所列的 5 年 (參閱草案第 18 條)。
8. 為《條例》附表 4 所指明的建築物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目的，《條例》第 22 條的第 (2) 及 (3) 款現予合併，

因而將須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時間，列於《條例》新訂附表 6 (參閱草案第 19 條)。

9. 對《條例》第 22 條進一步修訂，規定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提交公開資料表格，並賦權署長發布載於該表格內的某些技術資料。
10. 《條例》第 34 及 35 條訂定就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及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的委任。草案第 8 及 9 條修訂該等條文，以將以下人士加入該委員團及該委員會——
 - (a) 屬能源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及
 - (b)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專業會員。
11.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43(1) 條，因而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局長)可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修訂《條例》附表 5。第 43(2) 條予以修訂，賦權局長修訂《條例》附表 6。
12. 草案第 11 及 12 條修訂《條例》第 48 及 49(2) 條，因而任何人偽造公開資料表格，或發出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資料表格，即屬犯罪。
13. 草案第 14 條對《條例》第 52 條作出文字上的修訂。

C1062

14. 草案第 15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53 條，為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當日或之後而在《2025 年建築物能源效益 (修訂) 條例》第 2 部 (第 8 及 9 條除外) 生效日期前所進行的自願能源審核，訂定過渡性安排。
15. 草案第 16 條修訂《條例》附表 1，加入新訂的 2 類型建築物 (主要作數據中心用途而佔用者) 成為訂明建築物。
16. 草案第 17 條修訂《條例》附表 4，加入新訂的 9 類型建築物，規定須就該等建築物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能源審核。

第 3 部——對《規例》的修訂

17. 《規例》第 5 條列出署長在准許某註冊申請人成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之前，須獲信納的條件。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5 條，以包括以下申請人——
 - (a)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409 章**》) 第 2(1) 條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根據《第 409 章》在能源界別下註冊；
 - (b) 屬能源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或
 - (c)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專業會員。
18. 因應在《規例》加入新訂第 5(1)(c) 條，草案第 21、22 及 23 條修訂《規例》第 6、9 及 12 條。

C1064

19. 《規例》第 15 及 16 條訂定紀律委員團及紀律委員會的成員。草案第 24 及 25 條修訂該等條文，以將以下人士加入該委員團及該委員會——
- (a) 屬能源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及
 - (b)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專業會員。